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